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元环责改字〔2021〕47号

广元显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MA625AFJ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宝龙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236号

我局于2021年7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行的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及处理记录不实，未如实记录污泥产生及处置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实记录污泥管理台账。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广元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